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股东李青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5)。公司股东李青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2年5月16日,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青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今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青松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6日	2.33	4,534,000	0.89%
		2022年5月23日	2.4	820,000	0.16%
合计			2.34	5,354,000	1.0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2.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青松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354,000		1.05%	
合 计	5,354,0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37,200	5.89%	24,783,200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7,200	5.89%	24,783,200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5)。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李青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613,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613,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ZHOU ZHENYU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612,105	99.9981	1,700	0.001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22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7,775,7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93,200	99.5384	21,300	0.461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0.5263	1,700	89.473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693,000	99.6750	19,600	0.425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477,905	99.9642	21,300	0.0358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497,505	99.9971	1,700	0.0029	0	0.0000
9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9,497,505	99.9971	1,700	0.002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吉翔、王雅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吉翔、王雅峥律师出席并见证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见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赵敏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开彦先生、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栾甫贵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陈四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赵敏女士、陈永生先生,由陈四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栾甫贵先生、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陈四汝先生、赵彦全先生,由栾甫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钟宏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陈永生先生、栾甫贵先生,由钟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永生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钟宏先生、栾甫贵先生,由陈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详见2022年5月24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陈四汝先生简历

陈四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顾问;中衡一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陈四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陈四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在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编制依据、编制程序合法合规,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同意《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详见2022年5月24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5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补充审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拟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签订补充审计协议,由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补充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大华事务所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了解公司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本次补充审计的工作需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工投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拟为云南工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两个月,财务资助金额为28,00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滇中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拟向关联方云南工投集团申请不超过7.5亿元的借款额度,并为本次关联事项提供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符合国资管理要求,有利于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本次借款利率为市场化定价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符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本次申请借款额度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滇中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拟向关联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借款额度,并为本次关联事项提供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符合国资管理要求,有利于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本次借款利率为市场化定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符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本次申请借款额度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5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工投集团拟为公司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云南工投集团拟向滇中供应链提供2.8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期限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缓解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的资金压力及流动性困难,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拟向滇中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拟向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提供2.8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期限2个月。如果到期未还款,云南工投集团保留调整利率的权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判定及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04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3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述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7363734B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注册资本:64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工投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237,122.58万元,净资产为1,144,148.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7%。流动负债总额2,394,433.8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00,111.99万元,利润总额为31,300.34万元,归母净利润为216,564.2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云南工投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14,755.12万元,净资产为1,071,197.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15%,流动负债总额2,548,010.16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64,348.80万元,利润总额为-99,520.0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3,152.99万元。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云南工投集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滇中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石金桥先生、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28,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期限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28,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主要为了缓解滇中供应链的资金压力及流动性困难,滇中供应链接受云南工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且无需提供抵押和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两个月,财务资助金额为28,00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5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补充审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12月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追溯调整后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现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事务所将作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至2020年度合并及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编制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审核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公司股票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工投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石金桥先生、杨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云南工投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云南工投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史顺、丁加毅、石金桥、杨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滇中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5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补充审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12月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追溯调整后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现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事务所将作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至2020年度合并及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编制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审核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公司股票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